

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

勘探函〔2022〕45号

关于大宁-吉县区块 2023 年第二批评价井 实施工作的通知

勘探开发研究院、勘探开发建设分公司、临汾采气管理区、工程技术研究院：

根据公司工作会议要求，为加快推进 2023 年度增储工作，现对井位部署、取心分析化验、压裂试气、试采等工作量的时间节点和工作量安排提出相关要求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钻井工作要求

1.经勘探开发处组织公司专家、勘探开发研究院研究，报请公司领导同意，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9 口评价井的实施工作，井号、井点坐标及资料录取工作量安排见附件 1。

2.勘探开发建设分公司和临汾采气管理区组织做好现场实施工作，实施中严格遵守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 HSE 要求。

3.为保证优质高效完成实施工作，井位实施过程中的动态优化和调整，由勘探开发建设分公司、临汾采气管理区与勘探开发研究院、工程技术研究院对接完成，确保最终井位能够满足实施目的，井位坐标以踏勘报告为准。

4.井位部署原则上要求实施井避开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、文物古迹保护区，确保无安全环保隐患。

5.为确保 2023 年度储量任务顺利完成，第二批评价井工作量原则上要求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口井的钻井工作，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所有井的钻井工作，6 月底前完成所有井的压裂试气工作并进行投产。

二、资料录取工作要求

1.所有完钻评价井均需按照设计完成取心工作，原则上主力目的层的常规分析化验不少于 5 块次/米；特殊分析化验依据取样具体情况来定。请勘探开发研究院立足煤系地层综合评价做好取心设计工作，并对岩心分析化验做好顶层设计和统筹安排，确保选取的样品在区域平面上、纵向上有代表性。取出的岩心要做好整体剖半长期留存的工作，取心分析化验资料完钻后 2 个月内提供成果资料。

2.气水样品测试要求。气样采集执行 GB/T13609《天然气取样导则》和《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质量检验样品现场采样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。水样采集需待监测水中氯离子稳定后再进行。执行 SY/T5523-2006《油田水分析方法》和《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质量检验样品现场采样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。

3.安排代表性的井开展气体全组分分析，水样分析内容要包括地层水离子含量分析（包括阴离子、阳离子、总矿化度），水型，PH 值，地层水密度等。

4.试气、试采工作，原则上储量申报时试采井产量要达到储量起算要求，并稳产超3个月以上，要具有储层产能的代表性。各井的压裂选层试气设计，请勘探开发研究院、工程技术研究院根据井位实施情况做好设计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储量规划区第二批评价井位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储量规划区第二评价井位表

序号	井区	井号	横坐标 X	纵坐标 Y	5#煤、8# 煤保压取 (初步安 排)	5#煤、8# 煤绳索 取芯(初 步安排)	页岩常 规取芯 (初步 安排)	5#煤、8# 煤注入压 降测试 (初步安 排)	产气剖 面测试 (初步 安排)
1	大吉 31	大吉 59	19467351. 8	4058627. 7	√		√	√	√
2	大吉 4-7A 向 2	大吉 60	19470217	4053761. 5	√		√	√	
3		大吉 61	19465734. 6	4048973. 3	√		√	√	
4		大吉 62	19461845. 5	4039234. 3	√		√	√	
5		大吉 63	19462477. 5	4036526. 5	√		√	√	
6		大吉 64	19463036	4033756. 6	√		√	√	
7	吉 36	吉 48	19479396. 3	4011586. 1		√		√	
8	吉 12	吉 66	19488163. 4	4036949. 6		√		√	
9		吉 70	19486960. 5	4041685. 2	√			√	

抄送：规划计划处，勘探开发处